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州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四方股份及宏達賽耐爾(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成立合營公司。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南車直接持有母公司全部股權及四方股份約97.81%股權。四方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合營協議擬成立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合營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合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四方股份及宏達賽耐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四方股份；及
(iii) 宏達賽耐爾

出資：

本公司、四方股份及宏達賽耐爾協定分別向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共同成立的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6,290,000港元)、人民幣38,000,000元(相等於約47,530,000港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約21,260,000港元)。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億元(相等於約1.2508億港元)，由本公司、四方股份及宏達賽耐爾分別持有45%、38%及17%。

代價：

根據合營協議及考慮到合營公司的潛在資本需求，訂約方協定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億元(相等於約1.2508億港元)。註冊股本將由訂約方以現金分兩期支付。第一期分期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2,540,000港元)將由訂約方於成立合營公司後按其各自的股權支付。第二期分期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由訂約方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兩年內按其各自的股權支付。

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務條款釐定，並經計及合營公司的潛在資本需求。本公司分擔的出資款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合營公司的管理層：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本公司、四方股份及宏達賽耐爾將分別提名四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合營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亦將為合營公司的法人代表)將由本公司委任。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四方股份及宏達賽耐爾分別持有45%、38%及17%。合營公司將因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過半數成員而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本公司、四方股份及宏達賽耐爾將各自提名一名成員。

有關本公司、四方股份及宏達賽耐爾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組件。

四方股份主要從事鐵路動車組、客車、城軌車輛研發、製造；鐵路動車組、高檔客車修理服務等。四方股份由中國南車持有97.81%，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宏達賽耐爾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軌道交通零部件及設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成立合營公司前，宏達賽耐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合營公司將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成立，目的在於(其中包括)(i)擴展及加強本公司的電氣軌道業務，(ii)提升整車電氣系統的集成能力，(iii)強化整車供應商與主要零部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及(iv)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支持系統。合營公司的成立將為本

集團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的配套生產設施提供支持，令本集團因本公司、四方股份及宏達賽耐爾在技術、生產及管理知識方面的聯合而受益，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根據合營協議擬成立合營公司將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合營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南車直接持有母公司全部股權及四方股份約97.81%股權。四方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合營協議擬成立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合營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合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丁榮軍先生及鄧恢金先生已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就批准合營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合營協議內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成立合營公司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而能否取得該項批准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南車」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國南車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7.16%的權益，並持有母公司的全部權益
「南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南車的控股股東
「四方股份」	指	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方股份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中國南車持有97.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宏達賽耐爾」	指	青島宏達賽耐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四方股份及宏達賽耐爾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建議名稱為青島南車時代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無關連的一方
「母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國南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95元的匯率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